

彰化縣政府114年青年公共參與「彰青來出聲」

徵件計畫 報名簡章

壹、計畫緣起

彰化縣政府致力於建立多元的青年公共參與機制，鼓勵青年以「行動出聲、青年實踐、共創未來」為核心，規劃「彰青來出聲」提案徵件活動，期望青年針對彰化縣公共議題或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透過業師輔導及工作坊交流，將創意轉化為具可行性的行動方案，激發青年創意與實踐力，提升對地方發展之參與力與影響力，培養解決問題能力，進而推動彰化的永續發展與公共創新。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

參、徵件主題：

本徵件鼓勵青年針對公共事務提出創新行動方案，議題規劃以彰化在地特色為核心，並結合國家政策趨勢，邀請青年以創意和行動力回應社會需求。參賽團隊可依據以下議題進行構思與提案旨在引導青年發揮創意，將對社會的關注轉化為可行且具影響力的行動，讓「彰青來出聲」成為青年公共參與的實踐舞台，從在地出發，共同推動彰化更美好的未來。

項目	主題種類	參考主題範圍或自行設定
1	青年創新與數位行動	1. 短影音議題倡議。 2. 青年社群行銷提案。 3. 相關青年創新與數位行動議題。
2	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	請參考「國家希望工程」所訂定的八大施政目標範疇，構思並提出具有創意、創新或可以改變彰化一小步且可實際執行的專案或活動主題皆可。

肆、徵件對象

- 一、 15 至 45歲對彰化公共事務有興趣之青年。
- 二、每隊成員至少 3至 10 人，請指定1名成員為本計畫聯繫窗口，每位參賽者限加入一隊，不得重複報名或跨隊參與。

伍、青年行動方案報名方式

- 一、採線上報名制，自即日起至11月20日(四)。
- 二、線上報名：<https://reurl.cc/dajKj8>

陸、重要時程(均為預訂，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序號	項目	時程
1	徵件期間	即日起至11月20日(四)截止
2	培力工作坊	自11月24日(一)至12月5日(五)
3	決選評比	12月13日(六)

柒、評選程序

一、初審：

- (一)初審採用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若參與者資料出現缺漏或格式錯誤，主辦單位將於開放補件期間內通知該團隊限期補件或修正。逾期未補、或補件後仍不符合格式規範者，視同該團隊「資格不符」，將不列入後續審查。
- (二)本活動將邀請各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並於指定日期召開初審審查會議，擇優徵選入選團隊。並提供專業輔導，安排導師帶領陪伴，幫助團隊提升提案的實際性與可行性。

(三)初審評分準則：

項目	權重	說明
問題分析能力	20%	清晰描述彰化在地社會問題，確定彰化問題影響的人群及其程度，包括直接和間接影響
創意創新性	30%	1. 新穎度：方案是否跳脫現有框架，

		提出別於常見的構想。 2. 差異化：與過去類似方案相比，有無獨創意或創新點。
可行性	30%	1. 資源與時程：人力、經費、場地等是否具體、可取得，執行步驟與時間點是否清楚。 2. 團隊能力：成員經驗是否足以執行行動計畫。若有落差，是否有補強方案。 3. 風險控管：是否考慮可能障礙與備案。 4. 是否有協力或協作單位。 5. 提案是否具體可行及落實於彰化。
完整性	20%	1. 評估解決方案的全面性和連貫性，包括階段性計畫：短期、中期和長期目標及具體步驟。 2. 量化目標：是否明確設定可衡量的指標(如人數、成效百分比等)。

二、入選團隊辦理事項：

- (一)業師輔導：接受至少1次以上之業師輔導，業師將協助入選團隊規劃行動方案之輔導策略，以聚焦並提升徵件內容品質及可行性。業師可依團隊特性與議題需求彈性安排輔導方式及時程。
- (二)培力工作坊：依入選團隊屬性、需求、關注議題領域規劃提升提案技巧、影響力策略、提案實踐案例分享等主題的培力課程，並結合課程號召青年參與公共議題討論及分享或交流。倘若入選團隊成員二分之一未參與工作坊，即取消評比資格。

三、決選評比

- (一)將針對獲入選團隊輔導並幫助團隊提升方案可行性，參與全程輔導後即參與評比，並以簡報提案及現場答詢進行，參賽團隊需親至決賽現場，就提案計畫內容說明。
- (二)每隊進行 10分鐘提案簡報、10 分鐘 Q&A 問答環節。
- (三)有關評比當天的場地動線、報到時間、設備測試及其他細

節，將透過 E-mail 另行通知各入選隊伍。

(四)評比準則：

項目	權重	說明
影響力評估	20%	評估提案是否能有效回應彰化公共議題、影響特定族群、具擴散或示範效果、連結公共價值等。
創意創新性	30%	評估團隊在衍伸題應對中展現的創新思維、觀點獨特性、表現形式創新度等。
可行性	20%	評估提案落地實施可能性，包括彰化政策資源、技術條件、法規限制等實務考量。
現場表現	10%	評估簡報邏輯性、時間掌握、視覺表達力與說服力，以及團隊表達與互動整體表現等。
策略整合力	20%	評估團隊是否能將初賽原提案與衍伸挑戰題有效整合，展現「應變能力及政策深化邏輯」。

四、主辦單位保有調整及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彰化縣政府青發處網站官網(<https://reurl.cc/qvnQ2n>)公告。

捌、評比獎勵

名次	錄取名額	獎項內容
第一名	1 組	新台幣8萬元，頒發獎狀一紙
第二名	1 組	新台幣6萬元，頒發獎狀一紙
第三名	1 組	新台幣5萬元，頒發獎狀一紙
最佳創新獎	2組	新台幣3萬元，頒發獎狀一紙

玖、活動聲明及著作財產權

所有參賽團隊於本徵件活動中所產生之一切成果資料，如，提案計畫書、提案簡報、活動照片、影音紀錄等，均須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予彰化縣政府及其授權單位。前項授權得不限時

間、地域、次數與使用方式，且僅限於非營利目的之成果推廣與公共宣傳使用。若參賽成果中含有第三人之著作（如音樂、圖像、文字等），獲獎團隊應主動取得該第三方著作之合法授權，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完整授權書予主辦單位備查。

所有參賽團隊，所提企劃應符合各類法規範，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各該參賽團隊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

拾、獎勵金簽領規則、其他注意事項

得獎團隊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課稅及所得申報。團隊報名，應以書面方式明確約定補助金分配金額；如經書面約定後由指定代表統一領取，該代表受領後之分配事宜，應由團隊成員自行協調處理，主辦單位將不介入其分配過程。

團隊所規劃之計畫內容，請適切規劃安全維護、保險、環境整潔等事項，以提升整體活動品質與參與者的安全保障。

**彰化縣政府114年青年公共參與「彰青來出聲」徵件計畫
提案申請表**

提案名稱	(簡明扼要，15字內)		
壹、團隊基本資料			
團隊名稱			
聯繫窗口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團隊人數	
應附文件	☐ 附件1提案申請書 ☐ 附件2提案聲明書		
貳、提案摘要			
主題種類 (擇一勾選)	☐ 青年創新與數位行動 ☐ 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		
提案緣由	說明計畫提出的背景、動機之關聯性。		
提案內容	一、提案目的： 說明預期解決之問題或欲達成的具體目標（如促進青年參與、改善特定議題等）。 二、計畫內容 1. 請清楚寫出本提案要解決的問題與希望達成的目標。 2. 建議以條列方式呈現，例如：改善特定公共服務、提升縣民參與並關注青年創業議題等。 3. 強調與縣府施政或社會需求的連結。 三、具體執行建議與方法 1. 工作項目：條列出每項工作任務，工作內容等，如規劃以第三人視角拍攝「青創」短影音並於社群媒體撥放，讓更多青年認識青發處青年創業補助、青年創業推廣等。 2. 執行期程：繪製甘特圖或時程表。 四、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包含質化與量化效益，即透過此提案所能達成之量化效益，以及是否具備社會價值之質化效益。 五、獎勵金運用規劃： 團隊指定代表領取及其如何運用於活動規劃。		
參、團隊成員資料表 (團隊組成員不足填列者，請自行增列。)			
團隊成員1 (主要聯絡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現職公司/職稱（或學校名稱/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2 （副聯絡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現職公司/職稱（或學校名稱/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團隊成員3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	
	現職公司/職稱（或學校名稱/年級）	
	行動電話	
	E-mail	

彰化縣政府114年青年公共參與「彰青來出聲」徵件計畫

「彰青來出聲」徵件 聲明書

本團隊 謹此聲明，參加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主辦之『114年青年公共參與「彰青來出聲」徵件計畫』，並同意遵守及接受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徵件報名簡章，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入選資格。

一、計畫及資料之原創性與智慧財產權

- (一)保證所提交之計畫書、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文字、圖片、影音等)為自行創作，並擁有完整、合法的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
- (二)文件及資料(文字、圖片、影音等)不得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法定權益。如有侵權或違法情事，願意自行承擔法律責任，概與主辦機關無涉。
- (三)如所提交之簡報、計畫書、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文字、圖片、影音等)經查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選資格，並要求退還已發給之獎勵金。

二、文件及資料之授權與使用

- (一)團隊具有所提交之簡報、計畫書、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文字、圖片、影音等)之智慧財產權，但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不限區域、時間、次數進行如下使用，僅限於本計畫推廣及非營利目的：
 - 1. 以任何形式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公開發表。
 - 2. 以任何形式展示執行成果、行銷宣傳、報導、數位化、印製、研究推廣。
 - 3. 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公開傳輸。
- (二)團隊同意提供所提交之簡報、計畫書、成果報告及文件等資料(文字、圖片、影音等)之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應用。

(三)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參賽者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作為紀錄、宣傳使用，並得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三、個人資料保護

(一)團隊隊員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利用個資，僅用於本計畫之報名、通知、聯繫、評選、工作坊及推廣等相關事務。

(二)提供之個資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肖像等計畫需要資訊。

四、入選義務

團隊入選後，依修正後提案執行，協助執行本計畫之活動，並配合出席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交流小聚、培力工作坊、業師輔導等，並協助經驗分享及推廣活動。

五、規則修正與法律管轄

(一)主辦單位保留修正競賽規則之權利，並以官方公告為準。

(二)同意本文件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如有爭議，雙方應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彰化縣政府

本團隊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

立同意書人：

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